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管理总部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 6、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05,73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438%；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45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6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9%。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需对议案1至议案11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36,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32%；反对 1,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70%；反对 1,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7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6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44%；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514%；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8%。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5 发行数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6 限售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8 上市地点**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0%；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94%；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30%；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94%；弃权 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1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6%；反对 1,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295%；反对 1,1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673,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17%；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63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3%；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4,637,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03%；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592%；反对 1,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6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林涵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